



陕西省推进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政策

西安节能协会 谢宏皓 会长/高级工程师
2024年12月



CONTENT



目标任务



支持政策



保障要素



总体目标



陕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陕政发〔2024〕3号）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持续提升。能效水平和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进一步优化，力争招引培育一批回收利用、家电制造以及设备装备再制造骨干企业。

四大行动

消费品以旧换新

回收循环利用

标准提升牵引

设备更新

着眼煤化工、兰炭、金属镁等产业，实施重点行业“一企一策”节能降碳和清洁生产改造，推广大型高效压缩机、先进气化炉、半废锅、电驱动、竖式还原炼镁、大型矿热炉制硅等先进节能设备，推动设备向高端、智能、绿色、安全方向更新升级，达到减员、增效、提安。建立技改项目储备清单，5月底前，将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到2025年，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推广应用能效2级以上节能设备；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关中地区陶瓷、玻璃、石灰、耐火材料、有色、无机化工、矿物棉、铸造、砖瓦窑等行业炉窑完成清洁能源替代；7.5万吨/年兰炭装置、5万吨/年镁冶炼低温热解配气装置、2.5万千瓦安铁合金矿热炉装置基本完成升级改造。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显著提升，关中地区达到100家左右。

加快推动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



工业领域目标和重点任务



陕西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陕工信发〔2024〕143号)

2024年，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9%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达到75%、62%，新增环保绩效B级以上企业超100家，西安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建设加快推进。到2027年，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重点市（区）和重点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基本退出、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以上企业占比超过20%、B级以上超过60%；工业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对先进制造的牵引作用显著增强。

着力推动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 聚焦钢铁、有色、纺织、食品等传统行业，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装备；重点更新工业母机行业服役超过10年的加工中心、普通数控机床等设备；工程机械行业下料成型、油水加注机、陈旧产线及检测等设备；

• 加快先进设备更新应用

• 聚焦航空、电子信息、光伏、汽车、动力电池、医药及医疗装备等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装备；

着力加强关键装备智改数转网联

• 加快关键装备数字化改造

• 聚焦工业互联网、物联网、5G、千兆光网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鼓励工业企业内外网改造，推动关键设备数字化改造升级；

• 加快智能制造装备推广

• 聚焦增材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业控制、传感与检测等通用智能制造装备，以生产作业、质量管控等环节改造为重点，深入推进设备智能化更新升级；

着力推进绿色环保装备推广应用

• 加快应用绿色环保装备

• 聚焦火电、石化、焦化、建筑陶瓷等涉及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的
• 重点行业，推动用能企业、重点环节
• 推广应用节能环保装备。开展企业环保绩效“创A升B”专项行动；支持绿色制造创建；

• 加快资源回收利用和智能再制造

• 建立废旧设备“回收+利用”体系；加
• 强再生资源精深加工技术装备推广，
• 培育一批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条件企业；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高水平利用
• 以及新兴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支持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着力推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

• 加快安全设备和安全工艺推广

• 聚焦石化化工老旧装置、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全面摸排一批年限长、能耗高、环保水平低、安全隐患大的老旧装置，推动重点企业加快老旧装置更新改造；

着力提升先进设备供给能力

• 加快推进高端先进设备供给

• 引导省内工业企业聚焦设备更新重点领域合理布局产能，多产多销高端先进设备。推广应用车铣复合加工中心、RV减速器、五轴联动数控机床等数控机床核心设备，变压器、高压开关等输变电设备，石油钻机、超高采智能化采煤机等成套专用设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高速连接器等半导体集成电路重点产品。支持100GW光伏组件产品研发，推广应用自主研发的激光清洗、刻蚀等设备。发挥链主企业集聚带动作用，加大对进入链主企业供应商目录清单的配套企业支持力度，鼓励高端先进设备生产企业多产超销；

着力发挥生产性服务业牵引作用

• 加快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水平

• 强化软件和信息服务赋能，支持软件企业多研多销工业软件、嵌入式软件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推进首版次软件培育，加大对首版次软件产品及首次进入国家鼓励重点软件清单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工业设计赋能，创建一批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和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平台），推动设计创新融入产品研发、生产制造等各环节。提升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服务能力，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鼓励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打造知名品牌；

着力强化设备更新供需对接

• 加快企业拓展市场步伐

• 开发设备更新数据处理分析系统，汇聚整合供需两端设备数据，促进供需精准匹配；举办推介会、对接会、展览会等设备更新供需对接活动；围绕企业重点设备采购需求，分领域公开征集一批品质高、价格优、服务好的通用设备供应商，建立集中采购供需平台，通过政府搭台、谈判竞价，发挥集中采购的价格比较优势，促进设备供应商和需求企业达成合作，推动设备更新。发放中小企业服务券，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相关服务；



支持政策



资金支持政策

- ◆ 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两新”相关政策；
- ◆ 陕西省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两新”相关政策；
- ◆ 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相关政策。



金融支持政策

- ◆ 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政策
- ◆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 ◆ 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两新”相关政策



税收支持政策

- ◆ 购置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
- ◆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 购置器具、设备一次性扣除政策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 ◆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
- ◆ 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



资金支持政策

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两新”相关政策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发改环资〔2024〕110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统筹安排1500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统筹考虑不同领域特点，**降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申报门槛，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相关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投资补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陕西省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两新”相关政策

《陕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
(陕发改环资〔2024〕1671号)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实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支持方向：支持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汽车、船舶、纺织、轻工、医药等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支持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积极推进回收循环利用，支持回收体系建设、再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等项目建设。**超长期特别国债加力支持“两新”所需资金，西部地区中央承担95%，地方按5%比例进行配套；

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设备更新相关政策

《陕西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陕工信发〔2024〕143号）

从省级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安排资金，对**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制造业能力提升、中小企业设备类技术改造**等生产方向设备更新项目和购置更新设备给予奖补，**最高奖补不超过500万元。**





金融支持政策



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专项再贷款
《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4〕72号）
《关于加力推进设备更新贷款投放的通知》（银办发〔2024〕176号）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创设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规模5000亿元，利率1.75%**。其中，安排1000亿元额度支持初创期、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首贷”；**安排4000亿元额度专项支持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并强调优先支持中小企业申报的相关项目。**对于2024年3月7日前已签订设备购置和技术改造服务合同或贷款合同的清单内项目，银行在2024年3月7日（含）以后发放的贷款，可申报再贷款资金支持；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金〔2024〕26号）

对纳入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备选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银行贷款本金给予每年1.5个百分点贴息，按照相关贷款资金划付供应商账户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两新”

关于促进非银行金融机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的通知（金办发〔2024〕96号）

督促引导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机构更好发挥专业化、特色化、差异化金融功能，促进投资和消费，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取得更大成效；



税收支持政策

(一) 购置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

-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号）

(二) 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优惠

-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投入，不超过该专用设备购置时原计税基础50%的部分，可按照10%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9号）

(三)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36号）

(四)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税收支持政策

(五) 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以及对生产销售先进工业母机主机、关键功能部件、数控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六) 购置器具、设备一次性扣除

-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七)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自2019年1月1日起，全部制造业领域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6号）...

(八)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

- 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3年第20号）

(九) 增值税留抵退税

-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可以自2022年4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并按规定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9号）...



要素保障



陕西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若干措施》（陕政发〔2024〕3号）



实结合“亩均论英雄”综合改革和“标准地”改革，进一步提高要素保障和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对回收循环利用项目纳入省级“四个一批”项目库，加强用能、用地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开辟能评、环评等审批“绿色”通道。**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为陕西工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共同努力！

THANKS

